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天億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拾天億

代 理 人 王殿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鈴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聲請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裁定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